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楊○雲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 措 施 學 校： ○○○○○○○○○○○○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記過一次處分，依法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無理由，予以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 (一)申訴人是新進人員，因原措施學校無人告知拉學生衣領是不行的，申訴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不知道這樣是屬不當管教，對申訴人記小過懲處是不是太嚴格呢?另外，校長曾於112年○月~○月時，在二年甲班教室前門口，教務主任也在現場，我說有事情要打電話給主任請求主任的協助時，校長卻當面說行政不要支援申訴人，當下我聽了很心灰意冷，校長竟要求行政人員不要支援申訴人，申訴人深感孤立無援，覺得更難管住不守秩序的學生。
- (二) 1. A生上課常常吵鬧不休，常常敲打瓶子，剪刀，發出怪音大聲斥責其他同學，下課也常亂偷拿同學東西或是打同學眼睛及造成同學背部紅腫，造成其他同學受傷，每天都在班上搗亂、說謊，屢勸不聽，申訴人常給予規勸也會寫聯絡簿跟家長溝通，多次與A生家長溝通，家長說會對他在家嚴格管教。2. 班上B生在上課時也是吵鬧不休，申訴人請他罰站，B生仍然一直講話吵鬧不停，申訴人以手帶他到指定處反省，當天他也活蹦亂跳，另一隻手不小心摩擦到牆壁，純粹是站立反省不受管教。之後申訴人有打電話跟B生家長連絡，B生媽媽說他有看到B生有點擦痕，但她

當下並不以為意，覺得那根本沒有什麼！不解為什麼學校要立刻通報社會局，當天晚上自己的小孩就要接受社會局人的訪談，申訴人問 B 生，B 生說社會局的人問他，申訴人是不是故意的？B 生說：「不是故意的，那只是老師在管教學生時，小孩不小心擦到的，並沒有紅腫或是受傷流血之類的。」事後也早已復原。另外，B 生媽媽跟申訴人表示，並未向學校主動投訴過此事，也表示申訴人並未直接跟 B 生說過什麼不能講學校發生的事。3. 關於 C 生在午休吵鬧愛講話，申訴人屢勸不聽，打擾到其他同學午休一事，申訴人有稍微用手帶她往指定位置罰站，剩下的路就是他自己走過去指定位置站好，請她安靜不要干擾到其他同學午休，C 生當下也沒有表示不舒服，事後申訴人也有告知 C 生媽媽孩子干擾他人午休之事，家長也能理解。

(三) 申訴人是為了要維護申訴人和其他學生的上課權益，所以才叫這些學生去罰站，但叫他們過去，他們不過去，因為小朋友很不受控，不得已才出此下策，動手拉了學生衣領，帶他過去，並不小心拉斷了學生的項鍊。申訴人親自到圖書館跟 A 生的媽媽聊天，跟她解釋當天事情的發生經過。另外，申訴人也與 A 生爸爸達成協議，若以後 A 生在校有不守秩序干擾他人行為，也會賴給 A 生爸爸，爸爸說他會協助管教 A 生的不良行為，希望藉由親師合作改善 A 生不良行為。申訴人為了維護學生的上課受教權，所以才會請這幾個不受控制的小孩罰站，但他們也很不受控管不願罰站，其中 A 生爸爸在班親會時要求可以對他的小孩嚴格一點，處罰他都沒關係，所以才會出此下策。

(四) 1. 答辯書中提及過半家長連署教學不力，是否可以提供過半家長連署親筆簽名文件呢？班上有 17 位學生。2. 附件中提供的教學督導紀錄跟這次的事件無關，督導單幾乎出自校長之手，其中的投書疑問事件幾乎來自同一個家長，因為這位小孩很調皮，在學校常發生一些不穩定的狀況（例如：吐口水在別人碗，午休吵鬧屢勸不聽，上課偷吃棒棒糖跟下課跟同學吵架，實在屢勸不聽，吵鬧、欺負他人），他從幼兒園就跟班上同學一直鬥來鬥去、吵鬧不休，幼兒園老師交接給我時就有跟我說了，每天都鬥來鬥去的，申訴人知道該生家長很關心她孩子的狀況，也很常跟該生家長聯繫，然後該生家長就會來跟學校行政主管問她孩子在校發生的事情，所以學校就會開督導單給申訴人，問說這位孩子又發生了什麼事了？該生家長只是很關心她的孩子在校的情況，因為她知道她的小孩比較頑皮不穩定，所以就來學校跟主管問東問西的，督導單裡面多半跟他孩子不穩定狀況有關，該生家長也是學校志工媽媽，每週都會來學校。另外一位二年級學生家長案件，該生習作簿子常不見，也不愛寫功課跟訂正，所以申訴人都需要花很多時間請他寫功課或是訂正。班上 A 生和他都是

班上常規不佳，偏差行為學生，申訴人需花很多心力輔導規勸。另外，不雅言語「靠北」、「靠夭」這些應該是該班某位學生常講的語助詞，申訴人未在班上講過這些不雅言語，有笑笑地跟他們勸過不要講這粗話。這期間教育局派來的輔導小組皆有入校觀察，表示少數偏差學生行為，家長關心事件，就列為個案處理就好了。3. 輔導小組結案報告部分：教育局派來的輔導小組入校觀察三個月，師生互動關係是良好正向的，班上大部分都是乖巧穩定的孩子，班上經營是正向正面的，完全感受不到小孩畏懼申訴人的氛圍，小孩都很活潑自主的在教室裡面，勇敢表達且做自己。4. 附件中的照片A生，根本看不出有什麼受傷的部分，且該生坐在第一排最後面一個位子，申訴人當時拉他右手邊衣服帶一下位子而已，如果有發紅也是左邊脖子阿？為什麼圖片是右邊的脖子阿？舉證照片十分可疑，是配合學校演出嗎？而且照片根本看不出哪邊受傷，調查報告寫著圖示，根本就看不出來啊！B生照片因為該生上課不乖貪玩，申訴人處罰其罰站時，該生亂動貪玩不小心刮到牆壁所致，他上課一直再跟同學聊天玩樂，家長覺得擦到這傷痕根本沒什麼，很快就恢復了，知道自己小孩比較好動愛玩，重點是該生家長表示她根本沒跟學校提申訴。調查單寫的10/22那天是週日，請問哪來三位家長在當天社團課同時提申訴了？當天又沒有社團課！請問當天又是哪位同仁上班了？大家都休假！然後又哪來申訴人說抓傷回家不能說的說法？不能說學校發生的事？申訴人從未這樣子對孩子說過，家長說他也沒來申訴過。C生說手臂有被申訴人指甲刮到，其實當下申訴人也並未意識到指甲有刮到別人，純屬無意識行為。

(五) 根據教師法規，根據教師法「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是懲處申誡，原措施學校對新進教師的對待及懲處是否過於嚴苛？

(六)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原措施學校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
○○號令記過一次處分，改記申誡一次。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一) 申訴人因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
○○○號令，提起申訴；又因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
號函，提起申訴補充說明；又因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
○號函，提起申訴補充說明；末因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
○○號函，提起申訴補充說明，原措施學校依法答辯。

- (二) 1. ○年○月○日下午10時接獲二年甲班家長投訴申訴人疑似不當管教/違法處罰事件。
 2. ○年○月○日下午4時2分進行校安通報。
 3. ○年○月○日下午3時召開第一次校事會議，決議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4. ○年○月○日接獲二年甲班另位家長投訴申訴人疑似不當管教/違法處罰事件，同日進行校安續通報，並於下午4時召開校事會議，決議與前案併案調查處理。
 5. ○年○月○日上午8時30分組成調查小組，研商案情與規畫調查事項。
 6. ○年○月○日下午1時2分，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訪談。
 7. ○年○月○日下午3時30分召開調查小組會議討論，並完成調查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
 8. ○年○月○日下午4時召開第二次校事會議，通過調查報告，並移送考核會審議。
 9. ○年○月○日下午1時30分召開考核會，決議予以申訴人記過 1次(已於○年○月○日○○○○字第○○○○號令予以註銷)。
 10. ○年○月○日教育局來函通知原措施學校，重新召開考核會。
 11. ○年○月○日下午1時30分召開考核會，決議予以申訴人記過1次。
 12. ○年○月○日申訴人簽收○○○○字第○○○○號令。
 13. ○年○月○日臺南市政府書函通知原措施學校，申訴人因不服懲處處分，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三)原措施學校校務會議及相關會議均有宣導不可用任何方式體罰學生。但申訴人缺乏耐心、專業及敬業態度，對學生經常情緒性管教，大聲責罵及嘲笑孩子，班級經營缺乏標準與邏輯，導致班級風氣不佳，孩子不服申訴人管教問題層出不窮。
- (四)原措施學校自112年○月起近一年時間，盡最大的力量輔導及督導申訴人，但申訴人態度消極，不願意去面對學生問題，把管教學生責任都推給行政，行政疲於奔命處理申訴人班級問題。同時行政在協助申訴人處理學生問題時，示範並運用有效方法，但申訴人固執己見，不願意學習改變，面對學生問題仍舊視而不見或用情緒化的方式對待學生，導致同樣問題在班上一直重覆發生且更加嚴重。
- (五)申訴人拉扯學生，家長向申訴人反應，申訴人總是避重就輕、轉移焦點，不願積極面對問題，無法聚焦改善問題，導致家長不滿且投書不斷。過半家長連署向市府陳情申訴人教學不力，情緒及輔導管教不佳，態度消極不適任教師職務。
- (六)有關申訴人提問，○月○日周六社團家長反應事項，日期係為誤植，家長反應日期應

為○月○日周六社團時間。○月○日該督導紀錄表經申訴人簽具在案，且本事件另案調查處理，非本案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案調查範疇。

(七)綜觀上述，申訴人處理學生問題態度消極被動、避重就輕，時常視而不見，缺乏正向管教、行為改變等基本班級經營能力，法治觀念薄弱又固執己見，不願接受行政及輔導教師建議精進教育專業技能，與家長溝通無法對焦且無心改善問題，固著情緒化管教學生是此次違法處罰的主因。原措施學校教師考核委員會進行申訴人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懲處案時，考核委員綜合申訴人書面陳述意見書、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決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第3目「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予以申訴人記過1次，與調查小組調查結果指出申訴人「涉有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傷害之情事」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之五(二)「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應予記過」相符，原措施學校教師考核委員會決議申訴人記過1次之懲處，符合相關規定。

(八)綜上所述，申訴為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理由

一、本案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人於○年○月○日收受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記過一次處分，並於○年○月○日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無疑。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1.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2.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3.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4.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5.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6.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7.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8.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9.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10.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經查證

屬實。11.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三)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原措施學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四)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0 條規定：「考核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二、原措施學校 112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委員 7 人，其中當然委員 2 人，分別為教導主任、教師會代表，票選委員 5 人。7 人中未兼行政職之教師 2 人，又性別比例為男性 4 人、女性 3 人，其組成核符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措施學校○年○月○日以及○月○日別接獲檢舉申訴人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於○年○月○日下午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後，決議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四、查原措施學校○年○月○日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通過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調查結果內容確認載明「1. 申訴人有拉扯 A 生衣領及項鍊致項鍊斷掉之事實，涉有違法處罰之情事。2. 申訴人於糾正 B 生聊天時，有拉扯 B 生致其右手下臂遭牆壁刮出兩道傷痕之事實，涉有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傷害之情事。3. 申訴人於午休時把 C 生從座位上拉起來，申訴人指甲有刮傷 C 生右手臂之事實，涉有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傷害之情事。」之事實。

五、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20 條規定：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對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申誡以上懲處之教師，於初核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是

以，原措施學校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經出席委員投票結果，決議予以申訴人記過 1 次處分。

六、綜上，原措施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3 目「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予以申訴人記過 1 次處分，殆無疑義。

七、經衡酌本件事實及相關規定，核屬有據，係依法令而為，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八、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席○○○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5 日